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63號

原告 王振華

被告 甲（個人資料詳卷）

兼訴訟代理 乙（個人資料詳卷）

人

被告 丙（個人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,000元，及被告甲、丙自民國113
年9月14日起，被告乙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